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之签署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